魏宏：

本院受理原告王效记与被告魏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继贤：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伟与被告孙继贤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秦燕：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乾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秦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沈宏：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沈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金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金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晓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晓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执恢639号

宁夏新河源电力有限公司、李桂荣、王奎：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执行人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酒泉瑞索化工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申诚商贸有限公司、银川北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刘健、马卫国、石嘴山市兴石石化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6民初400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现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宁01执13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以物抵债给被执行人银川北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南街（原贺兰农专）28127㎡工业用地（贺国用（2007）第232号）进行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4月28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5月28日14时30分到本院2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3年6月28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恢255号

宁夏新河源电力有限公司、李桂荣、王奎：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执行人宁夏新河源电力有限公司、李桂荣、王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6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李桂荣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兴洲北街西侧兴业家园3-4号商业楼1号商业房（产权证号：宁（2017）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01570号）、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同心南路，荷花湖畔4号楼8号商业房（产权证号：2013024052）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4月28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5月28日14时30分到本院2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3年6月28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恢21号

史万水、史金萍：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刘顺德、耿久芬与被执行人史万水、史金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21）宁0106民初360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现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史万水名下位于永宁县望远镇兰花花国际公寓A22号楼2单元602室（产权证号：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5075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4月28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5月28日14时30分到本院2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3年6月28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425号

王彤、王娟：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陆明与被执行人王彤、王娟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21）宁0106民初1817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王娟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500号清水湾幸福枫景花园10号楼1单元1201室（产权证号：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7946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4月28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5月28日14时30分到本院2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3年6月28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0）宁0106执1355号

吴超、姚迪、侯彦军、许媛玲、吴越：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执行人吴超、姚迪、侯彦军、许媛玲、吴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6民初1070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吴越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101号美林湾1号楼2205室（产权证号：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49388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4月28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5月28日14时30分到本院2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3年6月28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214号

海洋静：

被告海洋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之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本金7194.92元、利息918.74元、费用609.67元（利息及费用计算至2022年7月15日），合计8723.33元；2022年7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及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50元，由被告海洋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212号

郝惠霞：

被告郝惠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之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透支本金26597.03元、利息10186.65元、费用3839.10元（利息及费用计算至2022年6月15日），合计40622.78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6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116元，由被告郝惠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马林东：

本院受理原告张思杰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欠原告的住宿费97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存山：

本院受理原告杨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390号

陈有兵：

本院受理原告夏忠国诉被告陈有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10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宁夏诺邦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宁夏诺邦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宁民终23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未能履行。经申请执行人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现本院拟对被执行人宁夏诺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学府中央”小区9-1501、9-1802、9-1803、9-105、9-104、1-112、1-111、1-117、1-116、1-113、1-114、1-115、1-1801、1-102、1-105、1-106、1-108、2-116、2-1002、2-117、2-111、2-112、2-113、2-114、6-1804、3-1202、3-1503、4-1804、7-1003、7-1603、11-106、11-1803、11-105、11-301共计34套房产进入评估程序，你公司应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10时到我院选定评估、拍卖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评估、拍卖机构的权利，本院将依照相关规定如期（摇号）选定评估、拍卖机构，并委托司法拍卖机构对上述资产在网络平台上再行分开拍卖。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兵：

本院受理上诉人曹宏柱与被上诉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丽景支行，原审第三人孙兵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询问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志明：

原告周玉珍与被告李志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李志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周玉珍支付欠付的房租6800元、采暖费2514元、物业费800元，共计1011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元、公告费300元，由李志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李曼曼：

本院受理原告广州素隐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广州素隐商贸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请求贵院判决李曼曼、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停止侵犯广州素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为第39613771号的“PWU”、第31340390号的“Pwu”和第52548305号的“pwu”注册商标专用权；2.请求贵院判决李曼曼赔偿广州素隐商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和制止被告李曼曼侵权行为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3万元；3.请求贵院判决李曼曼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王录：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金凤区思暹商行与被告王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1207元，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6952元（一年期年息4.25%，暂计算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1166天，请求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共计48159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举证期限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丰登镇西湖法庭巡回法庭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6743号

马治刚、韩凤莲、马治芹、杨秀花、马建军、马治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金明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2）宁0106民初1674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马治刚、韩凤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马金明将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丰泰家园（原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丰阅家园三期二区）14号楼1单元1703室拆迁安置房过户登记至原告马金明名下；二、被告马治刚、韩凤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马金明违约金10000元及采暖费856元；三、驳回原告马金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72元，由被告马治刚、韩凤莲负担172元，由原告马金明负担10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治刚、韩凤莲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373号

王立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与被告王立东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宁0202民初373号民事裁定书。本案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34790.5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非工作日自动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375号

李肸垚：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与被告李肸垚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宁0202民初375号民事裁定书。本案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18922.06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费400.29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非工作日自动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372号

李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与被告李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宁0202民初372号民事裁定书。本案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64738.55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费937.93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非工作日自动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陈立：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诉被告陈立银行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68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立立即偿还原告贷记卡欠款本金13831.43元、利息1864.42元、违约金667.99元，合计16363.84元（暂计算至2023年2月22日）及2月1日后新增利息（利息、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李洪军、李波：

本院受理原告杨有文与被告李洪军、李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3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洪军、李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杨有文借款本金103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3.65%，自2023年2月12日计付至借款清偿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56元，由原告杨有文负担879元，被告李洪军、李波负担227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洪军、李波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陆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陆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3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陆海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15549.39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7日），本息合计35549.39元，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89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陆海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赵新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赵新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3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新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借款本金54000元，利息21545.52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8日），本息合计75545.52元，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689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赵新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常卫东：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945号原告刘婷与被告常卫东离婚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2.判令原、被告婚生子常恒嘉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6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宋明强：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927号原告陈娟与被告宋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及利息（约定的利息1%，利息：26400元），本息合计46400元（大写：肆万陆仟肆佰元整）。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立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邮寄、复印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181号

王保军：

本院受理原告贾莹与被告王保军、谢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00号

张德方：

本院受理原告张琴华与被告张德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德方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张琴华借款16万元。被告张德方如果不按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清偿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4100元，由被告张德方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5080号

何有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何有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5080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告知书。判决如下：被告何有海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000元、支付利息10518.5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何有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崇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雍晓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与被告雍晓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本金97649.19元，利息15956.73元、违约金及其他费用15301.87元（利息、违约金暂算至2021年12月12日，之后的利息及违约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为止），以上合计128907.79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张刚、王海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原告起诉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1517.88元、利息60元，以上合计1577.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汤丽惠：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付借款本金21273.78元、利息965元，以上合计22238.7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东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付借款本金10414.82元、利息2072元，以上合计12486.82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赵建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12674.26元、违约金3802.28元，以上合计16476.5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秦广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14056.42元、违约金4216.92元，以上合计18273.3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朋子：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一鼎水暖建材经销部与被告王朋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朋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永宁县望远镇一鼎水暖建材经销部支付货款15899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1503.34元（暂算至2023年3月21日，其后利息以未付货款为基数继续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永宁县望远镇一鼎水暖建材经销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84元，减半收取计742元，由原告永宁县望远镇一鼎水暖建材经销部负担480元，由被告王朋子负担26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杨贤：

本院受理原告郭传平诉与被告杨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材料款3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2023）宁0121民初582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3579号

袁伟：

本院受理原告振发新能源（宁夏）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袁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宁夏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永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21民初3579号民事判决书，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一份，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铁熔钢：

贺永红、郭怀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达送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35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34031.05元，合计269031.05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629号

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塔湖店：

本院受理的原告柳来青与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塔湖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租金款本金13500元；2.终止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7月5日签订的关于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东区2-8号公寓楼420室的《房屋租赁合同》；3.本